##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024號

-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5 0000000000000000
- 6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10 債務人 黃韋龍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430元,及其中新臺幣83,2 12元,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 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 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 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 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務人黃韋龍於民國 100年12月27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 CARD:NO: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

)1			0元;連約	賣2個月	發生繳	款延滯	時,第	2個月	計付違	約
)2			金400元	, 連續3	3個月發	生繳款	泛涎滞時	- ,第3位	個月計	付
)3			違約金50	0元。	有預借項	見金者見	則應另約	合付依	照每筆	預
)4			借現金金	額之3.	5%加上	.新臺幣	100元言	計算之-	手續費	,
)5			此有被告	親簽之	信用卡	申請書	可稽(	證一)	0	
)6		(=)	詎債務人	自請領	信用卡	使用至	. 111年	-2月6日	止共言	十結
)7			帳新臺幣	83, 21	.2 元整	未按期	給付(記	登二),	雖屢終	巠催
)8			討,債務	人均置	之不理	0				
)9	三、	債務人	未於不變	期間內	提出異	議時,	債權人	得依法	院核發	炎之
LO		支付命	令及確定	證明書	聲請強	制執行	· o			
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	務官	簡正忠	:		

## 13 ②附註:

- 1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16 庸另行聲請。